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继平、徐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3
一、一般用语.....	3
二、专业术语.....	4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6</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13</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4</b>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6</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1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2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用语

保荐人、本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鸿禧能源	指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 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鸿禧香港	指	鸿禧能源香港有限公司，M-CELLS ENERGY (HONGKONG) CO., LIMITED
平湖融鑫	指	平湖融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湖众禧	指	平湖众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乐洋	指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灿丰德	指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康御道	指	永康御道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隆轩	指	杭州隆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远宁	指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远宁奕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启鲲	指	陕西启鲲六合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十月	指	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鲲	指	天津金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健峰集团	指	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嘉兴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599.SH
亿晶光电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37.SH
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10.SZ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18.SZ
山鹰国际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567.SH
景兴纸业	指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67.SZ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 二、专业术语

太阳能	指	太阳的辐射能量，多用于集热和发电，其利用方式包括光热转换和光电转换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即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离网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装机容量	指	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这种装置的发电功率就是装机容量
多晶硅	指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
EVA胶膜	指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是Ethylene乙烯、Vinyl乙烯基、Acetate醋酸盐的简称），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用于放在夹胶玻璃中间
N型	指	N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N型半导体硅片
电池、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	指	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原理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半导体器件
组件、光伏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光伏发电系统	指	由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和系统配线构成的作用同发电机的系统

光电转换效率、转换效率	指	衡量太阳能电池把光能转换为电能的能力，即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PERC	指	发射极钝化和背面接触电池技术（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利用特殊材料在电池片背面形成钝化层作为背反射器，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增大P-N结间的电势差，降低电子复合，提高效率
TOPCon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电池技术（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然后再沉积一层掺杂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
异质结	指	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电池技术（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在电池片里同时存在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非晶硅的出现能更好地实现钝化效果
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双反”	指	反倾销和反补贴
MW	指	功率单位，1KW=1,000W（瓦）；1MW=1,000KW（千瓦）；1GW=1,000MW（兆瓦）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继平、徐超担任鸿禧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继平**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 IPO、春光科技 IPO、精智达 IPO，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迪普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迪贝电气可转债，玉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华西股份公司债、浙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大名城公司债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超**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安诊断 IPO、数字认证 IPO、春光科技 IPO、康宁医院 IPO、福元医药 IPO，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红宝丽非公开发行股票、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拓邦股份可转债、康泰医学可转债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斌，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斌**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基医疗 IPO、漱玉平民 IPO，罗欣药业重组上市、岱美股份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明强、赵润璋、饶骏廷、董辰昱、曹伊凡、武源长、刘陵元、刘乡镇、陆奕。

**朱明强**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黎明股份 IPO、祥和实业 IPO、仙琚制药 IPO、利亚德 IPO、数据港 IPO、数字认证 IPO、锦和商业 IPO、爱慕股份 IPO、福元医药 IPO、天富龙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2010、2014、2021）、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2021）、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可转债、隧道股份可转债、伟明环保可转债、江丰电子可转债，首农集团公司债、中农发集团公司债、北京电控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京东方公司债（2016、2020）、张江高科公司债，岳阳兴长股权分置改革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润璋**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精智达 IPO、福元医药 IPO、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 IPO、永和智控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可转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饶骏廷**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锐股份 IPO、五方光电 IPO，中孚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信息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辰昱**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

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旭升集团 2023 年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伊凡**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精智达 IPO、福元医药 IPO、锦和商业 IPO，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华企业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申通快递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源长**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十月稻田 H 股 IPO、水星家纺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3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陵元**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乡镇**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展鹏科技 IPO、优彩资源 IPO、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康泰医学可转债、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紫江企业公司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奕**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联盟段 283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4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
董事会秘书:	李磊
联系电话:	0573-85578256
互联网地址:	www.m-cells.net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开发建设及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目前, 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 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项目组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20 名。其中，8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12 名股东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 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上海乐洋	SD5540	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84
2	杭州隆轩	SK2271	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94
3	金灿丰德	SD3431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14
4	永康御道	STU881	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P1072911

<sup>1</sup> 2023 年 10 月，御道创业投资管理（永康）有限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由“御道创业投资管理（永康）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5	陕西启鲲	SQN393	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497
6	安徽十月	SNY135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28
7	天津金鲲	SZL718	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497
8	杭州远宁	SNC127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P1031893

## 2、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的其他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湖融鑫、平湖众禧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华气能源、金石投资、中泰创投、光大资管、安徽天宇、杭州璟江及金健峰集团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有限公司，合利汇鑫、上海融鼎及上海旭幸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有限合伙企业，经保荐人查阅相应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访谈确认等，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鸿禧能源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鸿禧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所”）和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鸣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的必要性

1、方达律所：发行人与其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鸿禧香港的部分尽职调查工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相关合作合同。方达律所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鸿禧香港相关情况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

2、泉鸣咨询：发行人与其就 IPO 期间财经公关工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相关合作合同。泉鸣咨询就发行人 IPO 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必要的财经公关服务。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方达律所：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同时提供中国法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该项目服务内容为方达律所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鸿禧香港相关情况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

2、泉鸣咨询：成立于 2015 年，是国内领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提供商。该项目服务内容为泉鸣咨询为发行人在 IPO 期间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方达律所服务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已支付 11.35 万港元。

泉鸣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已支付 20.00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方达律所、泉鸣咨询等机构，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相关议案。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

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设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设立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并依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情况

##### (1) 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情况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 (1) 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情况**

### **（1）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相关要求**

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太阳能电池片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太阳能电池产品方面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和尺寸升级，2020 年以来，发行人把握电池片大尺寸化的市场趋势，成为行业内较早实现全部产线 210mm 大

尺寸化转型和量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在行业内较早开发并使用了双面 PERC 技术，较早完成双面电池的双面双测技术量产使用，率先使用三峰值烧结退火工艺有效降低光致衰减（LID），针对新一代 N 型 TOPCon 电池片技术，发行人在现有技术和产线的基础上，对清洗制绒、硼扩散、PE-Poly、镀膜等多个工序环节进行了技术研发，掌握并使用了背钝化缓冲层梯度扩散技术、激光诱导烧结技术（LECO）等多项新技术，有效提高了 TOPCon 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前述技术成果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对行业技术方向的把握。

同时，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持续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经过逾十年的积累，发行人在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能力。发行人搭建了光伏电站智能集控运营平台，通过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精准化和智能化的运维，不断提高自身电站发电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营成果，并通过业务创新推动自身持续稳定发展。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专注于光伏行业的清洁能源服务商。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把握光伏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实现了太阳能电池片和光伏电站业务的双轮驱动。发行人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推进技术和产线升级，在生产制造环节运用了 AGV、六轴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提高了发行人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及自动清洗机器人等运用于电站运维过程，有力提高了自身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能力，有力推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发展趋势，服务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和产品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要求**

2020-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累计研发支出为 15,246.74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为 6,510.2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6.04%，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5.04 亿元，满足《创业板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的相关要求，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要求

发行人系一家聚焦于光伏产业链的清洁能源服务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 4、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行业分类规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文件；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业务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的具体表现、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主要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未来发展规划等；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了解了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体系等内容；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水平等；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资质认证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7,48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829.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 3,0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7,48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829.34 万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23,317.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拟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 7 月以来，永康御道、陕西启鲲、安徽十月、天津金鲲、杭州远宁等外部投资机构受让了发行人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29.73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91 号），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50,350.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94.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25.85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客户和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太阳能电池片的客户主要系下游组件厂商，受行业特性决定，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0%、68.39%、66.62%和 64.62%。虽然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的知名组件厂商，且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通过严格认证成为上述知名组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后，将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需采购硅片、浆料等原材料，受行业特性决定，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7.35%、75.15%、73.72%和 74.69%。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供应的物料质量存在问题，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2、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9.56%、5.79%、14.92%和 21.51%，其中：2020-2021 年，受市场需求、产品结构调整、上游价格波动及传导、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出现阶段性亏损。2022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完成 210mm 大尺寸产品的转换，以及产销规模快速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改善，盈利状况显著改善。**2023 年第四季度，受光伏产业链供需关系阶段性失衡影响，电池片市场价格快速下滑至底部区间，同时发行人 N 型 TOPCon 产线经历了产能爬坡及工艺调试、原 P 型产线进行 N 型 TOPCon 技改，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滑。**

未来，如果出现下游终端装机需求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新技术新产品导入不及时、**N 型 TOPCon 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产业链供需关系阶段性失衡情形未在短期内得到缓解**、市场竞争加剧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等不利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 3、屋顶资源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将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拓展至浙江、江苏、山东、湖北、安徽、江西等多个区域，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已达

324.48MW。屋顶资源系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核心要素之一，相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屋顶资源具有面积小且分散的特点，导致单个分布式电站的装机容量较小，一般在 0.5-6MW 之间。同时从全国范围看，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竞争者众多，发行人在未来的业务拓展中可能面临日趋激烈的屋顶资源竞争等情形，导致发行人获取屋顶资源的难度上升，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屋顶资源开拓风险。

#### **4、屋顶使用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需通过签署协议以获取屋顶资源，虽然协议期限一般为 20 年及以上，但屋顶使用的稳定性与业主屋顶存续、业主经营情况、房屋产权移转等因素密切相关。

发行人使用业主屋顶前，会对屋顶条件、业主经营情况等进行考察，并与屋顶条件好、经营持续性较强的优质业主方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但仍无法避免自然灾害、政府拆迁、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业主经营不善、房屋产权移转等外部客观因素对屋顶使用稳定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屋顶使用稳定性风险。

#### **5、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的注入。尽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不断加大资本投入力度，资本实力得到了提升，但整体资本投入有限。目前，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是发行人重要的融资方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扩大高效电池片产能，提高发行人自持电站规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使发行人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如不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将受到资金的制约。

#### **6、经营性资产抵质押风险**

为获得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广泛运用子公司股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以获取债务融资。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述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 231,623.8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58.01%。如果未来发行人资金回笼出现困难，不能按时偿还债

务本息，将导致发行人上述被抵押或质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4.25%、61.18%、60.61% 和 62.53%，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59、0.98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54、0.90 和 1.06。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日常经营和产线建设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前期建设所需资金较多，受限于融资渠道，发行人一般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为积极响应行业 N 型技术迭代，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扩大产业规模，发行人将有序增加资本性支出规模。新建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投入缺口。**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发行人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供应商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新建项目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发行人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较大压力，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 8、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27.39 万元、10,189.51 万元、9,157.89 万元和 13,70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8%、14.50%、6.27% 和 7.3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8%、8.40%、3.66% 和 9.52%。虽然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天合光能、亿晶光电、爱康科技、东方日升等光伏行业上市公司和国家电网、山鹰国际、景兴纸业等用电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但若未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因财务状况恶化而发生延迟付款或无法支付的情形，则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 9、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硅片、浆料等原材料以及电池片等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0.04 万元、5,876.17 万元、11,178.84 万元和 7,752.68 万元，发行人分别计提了 1,195.33 万元、210.29 万元、2,284.77 万元和 485.9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末，受产业链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未来，如太阳能电池片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工艺技术与产品

出现重大升级革新，或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

## 10、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为了应对产销规模大幅扩张，提高产能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发行人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灵活用工且特定时期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来，如果发行人与劳务派遣相关的制度及机制和程序执行不到位，或因劳务派遣用工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和交期，或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11、房屋权属存在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约 616.00 平方米自建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房产系位于发行人平湖新仓厂区 2 号楼三层办公区域，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1.08%，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区域，也不属于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

上述房产虽不涉及生产和募投项目实施，但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建筑进行拆除或给予相应处罚，发行人短期内仍将受到拆建过程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其中“新一代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TOPCon 及异质结）项目（第一期）”将扩大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业务规模。尽管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等进行了谨慎的论证分析，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产线调试不理想、市场拓展效果不佳、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项目实施进程的诸多因素，上述因素如出现较大负面变动将导致发行人产能消化不达预期，从而可能无法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

### 1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等。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0%和10.93%。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14、股份代持事项处罚风险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发行人曾于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原股东徐喜林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未知悉并及时披露相关代持事项，从而导致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存在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从新三板摘牌，但发行人仍存在可能因股份代持事项信息披露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15、预计市值可能未达到10亿元导致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建立在报告期内已经实现的业绩情况及公开市场投资者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若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发行后市值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规定的第二套上市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要求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在拉晶、硅片、电池片等方面均涌现了新技术和新工艺，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方向把握、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创新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行业技术仍在不断迭代，TOPCon、异质结等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均已取得一定突破并已逐步实现量产，行业内企业均在纷纷布局。未来，如果发行人在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变革中未能及时布局关键技术研发，未能

将研发成果运用于产品量产阶段，或未能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对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 TOPCon、异质结等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的产线仍在建设过程中，其中，位于浙江嘉兴的 TOPCon 电池片产线已实现量产，并已开始向天合光能、TCL 中环、东鋈科技、横店东磁销售 N 型 TOPCon 电池片，但到实现对其他各主要客户的产品导入及大批量销售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来新产品产线投产后的产能爬坡不及预期，或未能及时通过可靠性认证以对主要客户实现产品导入，将对发行人 N 型电池片的量产销售以及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工艺控制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企业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制造，并持续进行技术研发。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由于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发行人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技术泄露，将对发行人研发进程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我国是光伏产品制造大国，光伏产品产量在全球所占比率较高，2022 年中国多晶硅料、硅片、电池片和组件产量占全球比例分别达到 85.6%、97.4%、90.3% 和 84.8%。近年来，随着各国对能源安全的重视，以及对生产及供应链本地化的强调，光伏产业逐步成为各国打造能源供给安全和供应链内循环体系的焦点，一方面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综合施策强力推动光伏制造本土化，另一方面部分光伏产品进口国陆续开始对我国光伏产品进行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计划或执行征收高额反倾销、反补贴税的政策，并针对规避“双反”政策的行为开展调查。未来，若我国与主要光伏产品进口国发生贸易摩擦，将影响我国光伏产品特别是光伏组件的境外销售，进而会影响上游电池片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

#### 4、光伏产业链价格波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价格传导机制，各环节产品成本及价格均较为透明，在供需平衡的状态下，光伏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价格的波动能得到有效传导，因此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具有联动性。近年来，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动、产业政策变化和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不均衡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硅料、银浆、玻璃、EVA胶膜等原辅料环节出现较为严重的供需紧张情况，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作为太阳能光伏产品最重要原材料的多晶硅料，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硅料阶段性供给不足，2021年硅料年末单价相较年初涨幅高达177%，其价格的波动对电池片、组件以及光伏发电系统等产业链中下游环节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2022年12月以来，受产业链各环节供需关系、多晶硅料产能的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硅料及硅片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并向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环节传导，导致电池片及组件也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至2023年末，光伏产业链多个环节产品价格已触达低点。**

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受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目前硅料、硅片、组件的价格及盈利空间已逐渐进入底部区域，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但如果后续因为市场需求、产能匹配等因素而导致包括发行人上游硅料及硅片价格、发行人电池片价格及下游组件价格在内的光伏产业链价格持续发生大幅波动，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将该等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在下游市场进行消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些年，受市场需求和政策环境等因素推动，我国光伏行业迅猛发展，光伏产业链现有参与者纷纷扩大规模或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同时，光伏行业也吸引了众多新进入者，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参与者在产品价格、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等方面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2023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池片较高名义产能的逐步落地，电池片行业已于2023年底以来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剧了电池片的市场竞争。**因此，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如发行人未来在经

营中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人才流失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团队的稳定性和技术把握能力，是行业内企业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以及对下游行业发展的把握能力的关键，人才团队的建设对于光伏行业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迅速发展，人才及技术的竞争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发行人因管理、机制等方面出现变化或跟不上行业发展速度而导致无法留住核心人员，将会对发行人人员稳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 7、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需遵守国家及各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来，如果发行人由于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部分化学品等原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规范性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未来，发行人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导致出现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发行人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甚至员工伤亡等风险，并可能造成客户流失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属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太阳能电池片技术的研发和创新，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太阳能电池产品方面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和尺寸升级，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同时，经过逾十年的积累，发行人在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12.21 万元、91,406.45

万元、219,354.89 万元和 130,638.8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达 90.87%。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70.53 万元、29,748.00 万元、30,070.68 万元和 12,770.09 万元，毛利分别为 16,351.98 万元、17,913.41 万元、18,179.14 万元和 8,065.83 万元，收入和毛利保持稳定，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和稳定的现金流，提高了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具备较好的未来发展前景。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根据 PV Infolink 数据，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 型 210mm 硅片 2023 年 12 月末的含税市场价格为 3.00 元/片，较 2023 年 6 月末含税市场价格 4.00 元/片下降 25%；主要产品 P 型 210mm 电池片 2023 年 12 月末的含税市场价格为 0.37 元/W，较 2023 年 6 月末含税市场价格 0.73 元/W 下降 49.32%。同时，发行人顺应行业 P 型向 N 型迭代趋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电池片已全部切换为 210mm N 型 TOPCon 产品，产能已达 4GW。审计截止日后，除硅片及电池片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以及发行人电池片产品由 P 型向 N 型切换外，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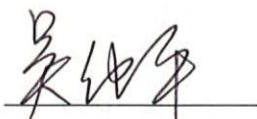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 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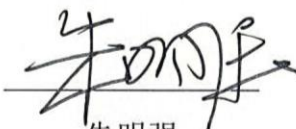


吴继平



徐 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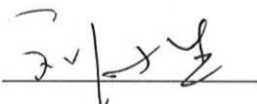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吴继平、徐超为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继平 徐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